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有關配售債券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6厘息票非上市債券，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從而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後發行之該等債券的轉讓須經由本公司（在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事先書面同意。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有承配人認購以及已由本公司發行。為免生疑問，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應為補充協議之日期起至配售期結束止，因此對於在補充協議日期前，已有承配人認購以及已由本公司發行之該等債券並不會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